（上接B067版）

从上述变动情况看，同行业公司最近三年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在13.82%至16.79%之间小幅波动。公司2022年度计提比例为19.40%，2021年计提比例为19.90%，变动较小，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3、根据公司2019-2022年历史迁徙率计算出2022年平均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账龄期间 | 公司近三年平均信用损失率 | 本公司本期按账龄计提比例（不含建星公司） |
|---|---|---|
| 1年以内 | 4.52% | 4.92% |
| 1-2年 | 12.54% | 10.00% |
| 2-3年 | 21.71% | 30.00% |
| 3-4年 | 34.56% | 50.00% |
| 4-5年 | 55.29% | 8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与同行业违约损失率的对比分析：

| 账龄期间 | 江河集团 | 中天精装 | 金螳螂 | 名雕股份 | 洪涛股份（建筑装饰类） | 同行业平均信用损失率 |
|---|---|---|---|---|---|---|
| 1年以内 | 10.00% | 5.00% | 5.00% | 5.00% | 5.00% | 6.00% |
| 1-2年 | 20.00% | 10.00% | 10.00% | 20.00% | 7.29% | 13.46% |
| 2-3年 | 40.00% | 30.00% | 30.00% | 50.00% | 13.00% | 32.60% |
| 3-4年 | 60.00% | 48.00% | 50.00% | 100.00% | 25.10% | 56.52% |
| 4-5年 | 80.00% | 79.00% | 80.00% | 100.00% | 42.87% | 76.37%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47.18% | 89.44% |

从上述情况来看，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不含建星公司）与近三年平均信用损失率接近，按账龄计算的坏账计提比例与预期信用损失相符。

（3）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39,288万元，其中27,528万元往来款较去年同期增长169.32%，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往来款项的交易背景及形成原因，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往来款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请你公司结合回款情况补充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本期未计提坏账准备却收回、转回1,245.45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其他应收款-往来款项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款余额为27,528.31万元，较期初余额10,221.51万元增加17,306.80万元，增幅169.32%，年末余额中包括2022年度重组并入的建星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往来款项9,065.77万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款2022年末余额27,528.31万元的交易背景及形成原因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交易背景及形成原因 |
|---|---|---|---|
| 厦门源生置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191.84 | 开展项目期间周转金 |
| 合肥鸿志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324.73 | 逾期未承兑汇票，正在走诉讼流程 |
|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917.74 | 代理采购材料垫款 |
| 湛江市威能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93.32 | 代垫付工程项目人员工资 |
|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653.87 | 代垫工程款项 |
| 珠海市融晨房地产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60.90 | 工抵房款项 |
| 珠海市匠品建设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40.32 | 代垫工程款项 |
| 尚华 | 非关联方 | 533.00 | 业务拓展周转金 |
| 深圳市天聚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91.97 | 开展项目期间周转金 |
| 茂名市电白区美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76.60 | 工抵房款项 |
| 江南岸项目部 | 非关联方 | 462.20 | 代垫工程款项 |
| 广州万菱电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96.00 | 代垫电梯款 |
| 山西晋鼎鑫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95.04 | 代垫付工程项目人员工资 |
|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40.00 | 代垫材料款 |
| 广州美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7.06 | 工抵房款项 |
|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横琴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130.64 | 代垫设计款 |
| 确山市高明区顺和机械起重服务部 | 非关联方 | 129.00 | 代垫工伤赔款 |
| 其余零星往来款项 | 非关联方 | 8,914.08 | 工程项目代垫款项（工程结算后清算） |
| 合计 | --- | 27,528.31 | --- |

1、厦门源生置业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与厦门源生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厦门市地标性建筑厦门国际中心项目的商业及写字楼装修工程的合作协议，合同价为人民币7亿元。由于厦门源生置业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资金周转需要，经协商，由公司向其提供人民币 6,200万元临时支持，后因对方未能如期归还相关款项，本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2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2020年厦门国际中心项目资产完成拍卖，拍卖价款不足以覆盖诉讼标的款项，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款项余额为6,191.84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合肥鸿志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系商业承兑票据逾期未获承兑，从应收票据转至其他应收款，目前正在走诉讼流程，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为4,324.73万元，已按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期间，建星公司的部分国有企业客户委托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材料，主要用于禅城100穆项目、顺达路项目、鹏瑞三龙湾等项目，由于国有企业客户的款项支付审批程序时间较长，为加快工程进度，建星公司代国有企业客户垫款给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材料，待客户资金审批程序完成付款给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后，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退回建星公司代垫款项。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代垫材料款余额为1,917.74万元。

4、湛江市威能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湛江市威能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是建星公司的长期合作单位，该公司主要为建星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建星公司在项目进行时，由于分包款审批时间存在滞后，为保证项目进展顺利，保障工人工资及时发放，建星公司会提前支付部分分包款，用于劳务公司发放项目人员工资。该类款项不属于合同约定的预付工程款，仅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而支付分包款，因此，公司将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往来款科目核算，待实际完成分包款审批后，冲抵结算的劳务分包欠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垫付工资余额为1,193.32万元。

5、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建星公司与该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往来，该公司作为分包商参与建星公司的会展二期项目。建星公司在项目进行时，由于分包款审批时间存在滞后，为保证项目进展顺利，防止分包商由于款项结算时间滞后导致工程停滞、工程进度延误，建星公司会提前支付部分分包款。该类款项不属于合同约定的预付工程款，仅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而提前支付的工程款，因此，公司将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往来款科目核算，待实际完成分包款审批后，冲抵结算的工程分包欠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垫付工程款余额为653.87万元。

6、珠海市融晨房地产有限公司：建星公司承建珠海市融晨房地产有限公司云水观璟工程项目，由于近年行业的上下游供求情况变动、外部市场环境不景气等客观原因，建星公司对云水观璟项目的应收工程款债权通过“工抵房”模式进行结算。

工抵房（即工程抵押房）是指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由于市场行情不佳或开发商资金紧张等原因，开发商将尚未售出的房屋抵押给施工单位或其他相关企业，作为支付工程款项或抵销债务的一种方式。珠海市融晨房地产有限公司作为房地产开发商，由于出现资金紧张，拟以其房产抵付建星公司作为支付的工程款。但由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工抵房尚未完成网签，建星公司未实际取得工抵房，因此将工程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往来款中核算。

7、珠海市匠品建设有限公司：建星公司与该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往来，该公司作为分包商参与建星公司的G35项目。建星公司在项目进行时，由于分包款审批时间存在滞后，为保证项目进展顺利，防止分包商由于款项结算时间滞后导致工程停滞、工程进度延误，建星公司会提前支付部分分包款。该类款项不属于合同约定的预付工程款，仅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而支付分包款，因此，公司将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往来款科目核算，待实际完成分包款审批后，冲抵结算的工程分包欠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垫付工程款余额为540.32万元。

8、尚华：尚华曾为公司子公司宁夏建艺矿业有限公司员工，因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对其提供借款并签订分期还款协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33.00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深圳市天聚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与深圳市天聚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罗湖区武警医院改造（清润钰城）装修工程合同，合同价为人民币1.40亿元，由于该项目拓展需要，公司将资金借予深圳市天聚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资金临时周转，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余额为491.97万元。

10、茂名市电白区美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星公司承建美的观澜府项目，由于近年行业的上下游供求情况变动、外部市场环境不景气等客观原因，建星公司对美的观澜府项目的应收工程款债权通过“工抵房”模式进行结算。

茂名市电白区美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房地产开发商，由于出现资金紧张，因此拟以其房产给付建星公司作为支付的工程款。但由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工抵房尚未完成网签，建星公司未实际取得工抵房，因此将工程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往来款中核算。

11、江南岸项目部：该项目由于工程款审批时间较长造成甲方付款滞后的情况，建星公司为保证项目进展顺利，提前支付部分工程项目款项，由于该类款项不属于预付款项，因此，公司将该款项纳入其他应收款-往来款中核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垫付工程款项余额为462.20万元。

12、广州万菱电梯有限公司：建星公司与该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往来，该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了建星公司航空城艺术中心项目。由于材料款应于建设单位验收通过后再进行款项结算，建设单位验收审批时间较长，为便于保持与该供应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常会提前支付部分采购款项，但由于该类款项不作为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因此，公司将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往来款科目核算，待工程审批完成后，冲抵结算的工程分包欠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垫付电梯采购款余额为296.00万元。

13、山西晋鼎鑫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建星公司与该公司保持多项业务往来，该公司主要为建星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如大湾区项目、唐家第一工业园项目等均有该公司参与。建星公司在项目进行时，由于分包款审批时间存在滞后，为保证项目进展顺利，保障工人工资及时发放，建星公司会提前支付部分分包款，用于劳务公司发放项目人员工资。该类款项不属于合同约定的预付工程款，仅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而支付分包款，因此，公司将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往来款科目核算，待实际完成分包款审批后，冲抵结算的工程分包欠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垫付工程款余额为653.87万元。

14、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星公司与该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往来，该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了建星公司禅城100亩项目。由于材料款应于建设单位验收通过后再进行款项结算，建设单位验收审批时间较长，为便于保持与该供应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常会提前支付部分采购款项，但由于该类款项不作为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因此，公司将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往来款科目核算，待工程审批完成后，冲抵结算的工程分包欠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垫付材料采购款余额为240.00万元。

15、广州美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星公司承建南沙东涌二期项目，由于近年行业的上下游供求情况变动、外部市场环境不景气等客观原因，建星公司对南沙东涌二期项目的应收工程款债权通过“工抵房”模式进行结算。

广州美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房地产开发商，由于出现资金紧张，因此拟以其房产给付建星公司作为支付的工程款。但由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工抵房尚未完成网签，建星公司未实际取得工抵房，因此将工程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往来款中核算。

16、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横琴分公司：建星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建艺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设计公司”）与该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往来，该公司参与建艺设计公司阳江高新区港口物流园等项目。由于材料款应于建设单位验收通过后再进行款项结算，建设单位验收审批时间较长，为便于保持与该供应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常会提前支付部分采购款项，但由于该类款项不作为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因此，公司将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往来款科目核算，待工程审批完成后，冲抵结算的工程分包欠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垫付款余额为130.64万元。

17、佛山市高明区顺和机械起重服务部：美的观澜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工伤医疗事故，建星公司作为发包方，垫付工伤赔款，计划后期逐月收回。截至2022年12月31日，垫付的工伤赔款余额为129.00万元。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均非关联方，公司对厦门源生置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天聚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合计6,683.81万元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已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追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其余款项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本期未计提坏账准备却收回、转回1,245.45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第一阶段（即账龄组合）收回、转回1,245.45万元，其中1,218.82万元系从第一阶段转入第三阶段，在第三阶段体现为计提金额增加，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21年末计提坏账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尚华 | 533.00 | 100% |
| 周殿甲 | 390.00 | 100% |
| 宁夏建艺宝隆矿业有限公司 | 230.00 | 100% |
| 合肥鸿志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 65.82 | 5% |
| 合计 | 1,218.82 | --- |

上述四家单位中，尚华、周殿甲、宁夏建艺宝隆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单位在2021年末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由第一阶段分类到第三阶段，合肥鸿志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度票据逾期未承兑，由第一阶段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转为第三阶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余26.63万元由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566.94万元和报告期内因收回款项转回坏账准备593.57万元组成，其中转回款项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期初余额 | 期初坏账余额 | 本年收回金额 | 转回坏账金额 |
|---|---|---|---|---|
|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 | 400.00 | 4,000.00 | 400.00 |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50.00 | 100.00 | 50.00 |
|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 339.63 | 16.98 | 339.63 | 16.98 |
| 深圳市和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300.00 | 15.00 | 300.00 | 15.00 |
| 深圳市昇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200.00 | 10.00 | 200.00 | 10.00 |
| 曾瑞然 | 122.49 | 6.12 | 122.49 | 6.12 |
| 西安诚建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100.00 | 5.00 | 100.00 | 5.00 |
| 其他零星款项 | 6,614.48 | 6,293.56 | 407.17 | 90.46 |
| 合计 | 11,776.60 | 6,796.66 | 5,569.29 | 593.57 |

综上，公司2022年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本期转回1,245.45万元的原因合理。

（4）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合同资产——未到期的质保金的账龄结构及到期回款情况；补充说明合同资产——工程款主要客户名称、金额、账龄，并结合客户的履约能力和意愿说明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进一步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少计提减值准备以规避净资产为负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合同资产—未到期的质保金的账龄结构及到期回款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同资产-未到期的质保金账面余额为20,234.17万元，质保金账龄结构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1年以内 | 10,553.88 |
| 1-2年 | 5,085.64 |
| 2-3年 | 3,047.00 |
| 3-4年 | 1,307.71 |
| 4-5年 | 239.94 |
| 合计 | 20,234.17 |

公司合同资产-未到期的质保金由下列主体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主体 | 金额 |
|---|---|---|
| 1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072.87 |
| 2 | 广东建艺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85.64 |
| 3 | 广东建艺建造有限公司 | 181.98 |
| 4 |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 793.68 |
| 合 计 | | 20,234.17 |

1、截止2022年12月31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资产-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为19,072.87万元，公司的建筑装饰业务通常约定质保金在质量缺陷保证期或质保期满后返还，2022年度已到期质保金金额为261.20万元，由于恒大集团暴雷等原因，暂无回款的质保金，已到期未回款的质保金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广东建艺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建艺建造有限公司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分别为185.64万元、181.98 万元，由于公司系于2022年度新成立，尚无到期的质保金。

3、截止2022年12月31日，建星公司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为793.68万元，建星公司主要从事房建业务，通常约定质保金在质量缺陷保证期或质保期满后返还，2022年度已到期质保金金额为1,490.59万元，已回款1,490.59万元。

二、合同资产-工程款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同资产-工程款余额为123,585.57万元，均为2022年度重组并入的建星公司余额，占合同资产期末余额85.93%，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2,358.89万元，计提比例为2%。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科目明细 | 期末余额 | 账龄 | | |
|---|---|---|---|---|
| |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 合同资产-工程款 | 123,585.57 | 91,986.04 | 31,530.02 | 69.52 |

建星公司主要客户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86,590.96万元，占合同资产-工程款期末余额比例70.07%，主要客户合同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期末余额 | 坏账准备余额 | 账龄 | |
|---|---|---|---|---|
| | | | 1年以内 | 1-2年 |
|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 18,572.83 | 371.46 | 16,764.93 | 1,807.90 |
| 珠海市奇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13,299.22 | 265.98 | 13,299.22 | --- |
| 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 10,720.33 | 214.41 | 10,720.33 | --- |
|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0,545.98 | 210.92 | 9,994.81 | 551.16 |
|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7,615.51 | 39.49 | 5,032.86 | 2,582.66 |
| 珠海铧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 6,067.27 | 121.35 | 5,846.74 | 220.52 |
| 武汉市华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954.37 | 119.09 | 5,354.37 | 600.00 |
|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 5,561.66 | 111.23 | 1,456.75 | 4,104.91 |
| 武汉华发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187.99 | 83.76 | 4,082.55 | 105.44 |
| 广东城智科技有限公司 | 4,065.80 | 81.32 | 4,065.80 | --- |
| 合计 | 86,590.96 | 1,619.01 | 76,618.36 | 9,972.59 |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1、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泰公司”）为维业股份（300621.SZ）的控股子公司，建星公司与建泰公司长期保持业务往来，建泰公司的水郡别墅、中山大学研究生宿舍楼装修、大湾区智造产业园、平沙产业园等项目均有建星公司参与，历年款项结算按计划执行，客户信用良好，对其应收债权已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珠海市奇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珠海市奇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基克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克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克纳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电子雾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电子雾化的研发、生产、品牌和销售。旗下品牌GEEKVAPE的产品远销北美、欧洲、东南亚、中东等7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星公司参与基克纳公司的基克纳产业园项目，项目尚在建设中，客户信用良好，对其应收债权已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3、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建星公司与该公司长期保持业务往来，客户信用良好，对其应收债权已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4、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珠海市高新区国资办下属企业，建星公司参与其“银溪雅苑项目”建设，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决算中，客户信用良好，对其应收债权已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5、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公司”）为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正方集团为珠海市香洲区国资办下属企业。建星公司与该公司有多项业务合作，如深悦湾花园、容国团中学装修项目、南屏果场搬迁用地项目等。南粤公司信用良好，对其应收债权已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6、珠海铧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铧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为华发股份（600325.SH）的控股子公司，建星公司与该公司长期保持业务往来，参与该公司的国际花园A8地块项目建设，客户信用良好，对其应收债权已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7、武汉市华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华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武汉市国资委下属控股子公司，建星公司参与该公司武汉中城华府、武汉中城华府二期项目，客户信用良好，对其应收债权已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8、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建星公司与该公司长期保持业务往来，参与该公司的华发世界汇项目、华发国际海岸花园项目等，客户信用良好，对其应收债权已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9、武汉华发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华发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华发股份（600325.SH）的控股子公司，建星公司与该公司长期保持业务往来，参与该公司武汉公园首府项目，客户信用良好，对其应收债权已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0、广东城智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城智科技有限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建星公司与该公司业务长期保持业务往来，客户信用良好，对其应收债权已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建星公司合同资产-工程款核算内容为已施工但尚未达到收款时间的工程款，为附条件收款权，建星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因客户违约形成坏账损失的情形，按2%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充分、合理。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取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并根据影响账龄计算的主要因素进行检查复核，包括完工时间、竣工时间、结算时间等；

2、获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对报告期内通过甲供材抵债等方式收回的款项，核对票据贴现清单、甲供材抵债协议、工抵房协议等业务资料；

3、分析、复核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合理性；

4、以报告期期末的账龄因素为基础，对可比期间的迁徙率计算过程进行复核；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重新计算；

5、对本期确认收入金额较大的项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项目进行实地走访，确认项目的真实性；

6、对应收账款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并对函证的全过程保持控制；

7、检查其他应收款-往来款项的交易背景及形成原因，通过天眼查查询相关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复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及转回情况；

9、获取合同资产-未到期的质保金、工程款明细表，复核账龄结构及减值准备计提合理性。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具有合理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少计提减值准备以规避净资产为负的情形。

问题4、年报显示，你公司公司债券“20建艺债”期末余额1.15亿元于2023年5月28日到期，截止报告期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96.49%，货币资金为5.66亿元（其中受限资金1.72亿元），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1.22。

（1）你公司披露的受限资金明细显示，你公司冻结的银行存款由期初的5,888万元增加至12,728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止回函日你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你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说明你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款“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如是，请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1、经核实，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户 | 账户性质 | 冻结原因 | 截至2023年6月29日账户冻结余额 |
|---|---|---|---|---|---|---|
| 1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 | 3370**********61 | 一般户 | 诉讼 | 31,049.142.02 |
| 2 | | 广发银行 | 9550**********73 | 一般户 | 诉讼 | 1,397,000.00 |
| 3 | | 建设银行 | 4420**********50 | 一般户 | 诉讼 | 32,102.27 |
| 4 | | 中国银行 | 7445******43 | 一般户 | 诉讼 | 5,597,046.50 |
| 5 | | 招商银行 | 5519********08 | 一般户 | 诉讼 | 283,606.01 |
| 6 | | 浦发银行 | 9011**********05 | 驻外专款专用账户 | 诉讼 | 72,812.10 |
| 7 | | 杭州银行 | 4403**********99 | 一般户 | 诉讼 | 3,196.81 |
| 8 | | 建设银行 | 4425**********06 | 定期账户 | 诉讼 | 1,080,847.41 |
| 9 | | 上海银行 | 0039**********12 | 一般户 | 诉讼 | 6,847,082.32 |
| 10 | | 华夏银行 | 1345**********22 | 一般户 | 诉讼 | 3.50 |
| 11 | | 交通银行 | 4430**********04 | 一般户 | 诉讼 | 12,720.42 |
| 12 | | 华润银行 | 8012**********12 | 一般户 | 诉讼 | 5,128.25 |
| 13 | | 招商银行 | 5587******01 | 一般户 | 诉讼 | 2,232.54 |
| 14 | | 浙商银行行 | 5840**********17 | 一般户 | 诉讼 | 849,688.11 |
| 15 | | 光大银行 | 3534**********40 | 一般户 | 诉讼 | 817.23 |
| 16 | | 农商银行 | 8011**********45 | 一般户 | 诉讼 | 1,014.82 |
| 17 | | 华润银行 | 2132**********01 | 一般户 | 诉讼 | 3,896.81 |
| 18 | | 浦发银行 | 7928**********30 | 一般户 | 诉讼 | 10,275.16 |
| 19 | | 华夏银行 | 1085**********23 | 一般户 | 诉讼 | 1,000,000.00 |
| 20 | | 农商银行 | 0004******53 | 一般户 | 诉讼 | 12,162,053.13 |
| 21 | | 兴业银行 | 3370**********03 | 一般户 | 诉讼 | 2,689,477.10 |
| 22 | | 浙商银行 | 5850**********03 | 一般户 | 诉讼 | 1,200,000.00 |
| 23 |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 光大银行 | 0838**********88 | 基本户 | 诉讼 | 18,025,810.53 |
| 24 | 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光大银行 | 3862********72 | 基本户 | 诉讼 | 487,356.96 |
| 25 | 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 | 3206**********25 | 基本户 | 诉讼 | 539,450.00 |
| 合计 | | | | | | 83,352,756.99 |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7.7.7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及重要子公司银行账户合计被冻结余额为8,335.2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93%，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7.7.7条第（六）款的相关披露要求。

3、上述银行账号被冻结系诉讼案件所致，为相关主体所处行业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理资产受限情形，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冻结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故上述银行账户冻结情形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款“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4、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主体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系诉讼案件，案件主要类型为票据追索纠纷以及工程施工相关合同纠纷。与2022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解除冻结金额为4,393.14万元，冻结金额同比下降34.51%。公司正在积极应诉，争取妥善处理，尽快消除该类影响。

（2）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财务费用9,902.9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1.37%，其中应收账款保理及票据贴现利息费用由去年的10,163.10万元大幅下降至761.26万元。公司披露财务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为现金流好转、获得融资机构认可，融资成本减少所致。请你公司结合融资情况、费用偿还情况说明财务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承担费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费用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主要融资途径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融资方式 | 资金成本 | 2021年末 | 2022年新增 | 2022年度偿还 | 2022年末 |
|---|---|---|---|---|---|---|
| 1 | 银行借款 | 3.90%-6.00% | 60,408.19 | 133,968.74 | 141,416.60 | 52,960.33 |
| 2 | 发行债券 | 5.60% | 11,500.00 | 0.00 | 11,500.00 | 0.00 |
| 3 | 融资租赁 | 4.86%-8.67% | 0.00 | 67,600.00 | 3,207.41 | 64,392.59 |
| 4 | 股东借款 | 6.00% | 38,550.00 | 56,450.00 | 32,449.00 | 62,551.00 |
| 5 | 租赁负债 | 4.65% | 0.00 | 457.69 | 63.88 | 393.81 |
| 6 | 保理及贴现融资 | 2.63%-48.00% | 46,120.46 | 5,747.48 | 46,767.94 | 5,100.00 |
| 合计 | | --- | 156,578.65 | 264,223.91 | 235,404.83 | 185,397.73 |

2022年度，公司逐步摆脱恒大暴雷事件的影响，积极拓展融资租赁、股东借款等资金成本较低的融资渠道，提高银行授信额度，大幅度减少资金成本较高的保理及贴理融资。

二、2022年度应收账款保理及票据贴现利息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

1、保理及票据贴现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差异 |
|---|---|---|---|
| 保理或贴现金额 | 5,145.00 | 66,503.98 | -61,358.98 |
| 利息 | 761.26 | 10,163.10 | -9,401.84 |

2、从上表可以看出，2022年度，公司通过融资租赁、股东借款、增加银行授信等资金成本较低的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大幅降低资金成本较高的保理、票据贴现融资金额，从而实现保理及票据贴现利息费用的大幅下降，降低了融资费用。

三、2022年度利息费用完整性测试：

单位：万元

| 序号 | 融资方式 | 测算应计提利息 | 实际计提利息 | | | 差额 | 差异率 |
|---|---|---|---|---|---|---|---|
| | | | 费用化 | 资本化 | 小计 | | |
| 1 | 银行借款 | 3,200.41 | 3,084.66 | 133.20 | 3,217.86 | -17.45 | -0.54% |
| 2 | 发行债券 | 324.91 | 324.91 | 0.00 | 324.91 | 0.00 | 0.00% |
| 3 | 融资租赁 | 1,745.14 | 1,745.14 | 0.00 | 1,745.14 | 0.00 | 0.00% |
| 4 | 股东借款 | 3,904.13 | 3,903.89 | 0.00 | 3,903.89 | 0.24 | 0.01% |
| 5 | 租赁负债 | 7.93 | 7.93 | 0.00 | 7.93 | 0.00 | 0.00% |
| 6 | 保理及贴现融资 | 758.01 | 761.26 | 0.00 | 761.26 | -3.25 | -0.43% |
| 合计 | | 9,940.53 | 9,827.79 | 133.20 | 9,960.99 | -20.46 | -0.21% |

公司2022年度经测算的应计利息与实计利息差额-20.46万元，差异率-0.21%，差异较小，公司利息费用的计提正确，不存在体外承担费用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取2021、2022年度财务费用明细表，分析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公司融资结构与整体融资成本水平；

3、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项目执行了包括检查、函证、分析性程序在内的审计程序；

4、获取与利息支出相关的融资协议文件，复核与利息支出相关的重要条款，并依据合同约定计息方式进行测算和复核。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费用计提充分、完整。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止回函日，你公司兑付公司债的情况，并结合你公司有息负债及到期情况、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预计经营性现金流、资产变现能力、融资能力和计划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有，请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1、经核实，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债券“20 建艺债”已于2022年5月28日完成兑付，并于2022年5月30日完成摘牌。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建艺债”回售结果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余额表如下：

| 序号 | 融资主体 | 借款类别 | 融资余额（万元） |
|---|---|---|---|
| 1 | 公司及子公司 | 1年期 | 53,022.26 |
| 2 | | 2年期 | 70,500.00 |
| 3 | | 3年期及3年期以上 | 102,726.50 |
| 合计 | | | 226,248.76 |

3、截至目前，相关金融机构已为公司及子公司出具批复且尚未使用的融资金额为118,900.00万元。

4、根据202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3月31日，公司有息负债期末金额约259,064.60万元，货币资金约52,399.53万元，其中受限资金约15,440.67万元，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约36,958.86万元。

5、后续融资计划：公司已于2023年7月8日披露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500.00万元（含本数）。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仍有未使用金额，有息负债整体可控，有息负债借款利率在合理贷款利率范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经营性现金流呈良性，尚能覆盖公司短期负责。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大对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快资金回笼，目前能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在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加快推进再融资进度，降低负债水平，提高流动性，为顺利实施经营调整和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问题5、年报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11.18%，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82.04%，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177.61%，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7.71%，请你公司结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说明前述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在研发人员数量下降23.08%的情形下研发费用仍然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管理费用变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占比 | 2021年度 | 占比 | 变动比例 |
|---|---|---|---|---|---|
| 业务招待费 | 388.77 | 2.51% | 290.24 | 5.209% | 33.96% |
| 职工薪酬 | 8,385.94 | 54.22% | 2,235.89 | 40.129% | 275.06% |
| 修理费 | 126.92 | 0.82% | 8.64 | 0.155% | 1,368.20% |
| 折旧与摊销 | 2,005.64 | 12.97% | 1,794.70 | 32.211% | 11.75% |
| 租赁费 | 585.34 | 3.78% | 0.10 | 0.002% | 585,240.27% |
| 办公费 | 182.88 | 1.18% | 54.90 | 0.985% | 233.11% |
| 差旅费 | 260.